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华泽”)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注函[2016]第86号,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你公司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王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和提交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41,716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涛持有的公司股份84,191,525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另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旗下的资产均被司法冻结,包括: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星王)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公司30%的股权;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56%的股权;陕西星王持有的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星王控股持有的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就下列问题于2016年5月30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2015年、2014年及2015年王辉、王涛以其合计所持191,633,241股你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履行股份补偿后,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前期已被全部质押,王辉、王涛需要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为25.65亿元(未含利息),上述质押的资金来源由王辉、王涛及其控制的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解决。

(1)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否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2/3以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通过,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的股权对应进行资产评估作价上市公司用于支付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努力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辉、王涛按照《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义务,且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顾问回复:  
王辉和王涛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顾问已经多次就ST华泽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多次通过督导的形式督促ST华泽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控股股东就承诺履行而制定的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或存在风险的情况下,ST华泽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陕西星王占用你公司资金高达14.97亿元,且王辉、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其所持主要资产质押给你公司用于担保关联占用还款。请结合上述情形分析王辉、王涛是否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你公司进行全额业绩补偿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①王辉、王涛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将不再持有股份;  
②王辉、王涛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几乎被全部质押,解除质押需要的资金为25.65亿元(未含利息),且解除其持有的司法冻结还需4.6亿元(未考虑利息的情况下);  
③王辉、王涛及其控制的陕西星王占用你公司资金高达14.97亿元;

④王辉、王涛、王应虎名下的资产均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当前状态下存在已无效资产可以用于担保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的可能;

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王辉、王涛、王应虎暂未提出有效的、明确的资金筹集方案。

⑥2016年5月27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王涛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公司在采取积极的措施督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财务顾问回复:  
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同时,财务顾问将督促ST华泽就上述风险作出以下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王辉、王涛应以其合计所持191,633,241股上市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履行股份补偿后王辉、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目前对王辉、王涛财务状况的核查,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如果王辉、王涛最终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上市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特此提醒中小股东关注上述风险。”

(3)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新一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并详细说明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如有)、历史融资情况、融资渠道、相应的融资计划,以及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能力。

公司回复:  
①陕西华汇近三年基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规模	450,065.57	521,501.43	463,870.05	
资产负债率	43.57%	44.69%	36%	
净利润	9,032.22	11,918.06	8,437.95	

②陕西华汇主营业务  
陕西华汇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国家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铸粉料、不锈钢薄板(卷)、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陕西华汇近三年基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规模	450,065.57	521,501.43	463,870.05	
资产负债率	43.57%	44.69%	36%	
净利润	9,032.22	11,918.06	8,437.95	

④陕西华汇主营业务  
陕西华汇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国家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铸粉料、不锈钢薄板(卷)、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4:00(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海口市威龙大道南音路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公告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以同一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人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6-02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王龙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海燕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配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项及本息兑付,故本公司15日海债,代码112244公司债不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③陕西华汇评级结果  
陕西华汇无外部评级结果。  
④陕西华汇历史融资情况及融资渠道

融资方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资渠道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银行
信用证(敞口)	8,999.00	8,169.24	4,999.12	银行
承兑汇票(敞口)	35,427.17	36,690.00	17,282.20	银行
委托贷款	40,690.00	40,690.00	40,690.00	信托
合计	87,612.17	85,549.24	62,971.32	

资产名称	数量	权利负担
南郑县白玉石乡恒兴铅锌矿采矿权	铅锌金属量88.83万吨	抵押给西安银行
会东县发源乡老山恒兴铅锌矿采矿权	铅锌金属量82.25万吨	抵押给甘肃信达
会东县发源乡老山恒兴铅锌矿有限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甘肃信达
陕县鑫海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长安银行
陕县鑫海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建设银行

根据上述陕西华汇的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公司融资担保物质押情况,公司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华汇净资产为 296,867.22万元,扣除无形资产227,364.57万元,还剩余69,502万元(数据来源:经审计)273,431.12万元,扣除无形资产227,364.57万元,还剩余46,0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华汇主要资产即二处铅锌矿采矿权均已质押给金融机构用于融资,其剩余净资产的6.95%,剩余固定资产约4.6亿,其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固定资产抵押融资或其他融资渠道为王辉、王涛解决股份质押问题的可能性较低,其次,虽然陕西华汇近三年每年可以产生一定的净利润,但远不足覆盖解除王辉、王涛股份质押需要的资金25.65亿元(未含利息);此外,因未按期偿还甘肃信达借款本金本息4.6亿元,因此陕西华汇王辉、王涛融资解决股份质押的不确定性较高,进而王辉、王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风险。

财务顾问回复:  
(1)公司近三年基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规模	450,065.57	521,501.43	463,870.05	
资产负债率	43.57%	44.69%	36%	
净利润	9,032.22	11,918.06	8,437.95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国家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铸粉料、不锈钢薄板(卷)、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评级结果  
公司暂无外部评级结果

(4)公司历史融资情况及融资渠道

融资方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融资渠道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银行
信用证(敞口)	8,999.00	8,169.24	4,999.12	银行
承兑汇票(敞口)	35,427.17	36,690.00	17,282.20	银行
委托	40,690.00	40,690.00	40,690.00	信托
合计	87,612.17	85,549.24	62,971.32	

资产名称	数量	权利负担
南郑县白玉石乡恒兴铅锌矿采矿权	铅锌金属量88.83万吨	抵押给西安银行
会东县发源乡老山恒兴铅锌矿采矿权	铅锌金属量82.25万吨	抵押给甘肃信达
会东县发源乡老山恒兴铅锌矿有限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甘肃信达
陕县鑫海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长安银行
陕县鑫海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持有的90%	抵押给建设银行

根据上述陕西华汇的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公司融资担保物质押情况,财务顾问认为:陕西华汇主要资产即二处铅锌矿采矿权均已质押给金融机构用于融资,其有能力提供额外担保物融资或采取其他融资渠道为王辉、王涛解决股份质押问题的可能性较低;其次,虽然陕西华汇近三年每年可以产生一定的净利润,但远不足覆盖解除王辉、王涛股份质押需要的资金25.65亿元(未含利息);此外,因未按期偿还甘肃信达借款本金本息4.6亿元,陕西华汇股权已被甘肃信达申请司法冻结,证明其本身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其为王辉、王涛融资解决股份质押的不确定性较高,进而王辉、王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风险。

2.你公司2016年3月1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后续披露重组进展公告,称公司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司法冻结。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瑕疵,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重组暨继续停牌理由,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资产已被司法冻结,经司法冻结的标的资产存在权属不清晰的重大瑕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经司法冻结的标的资产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你公司2016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和提交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处于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清单之中。《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并无明确其冻结的资产清单明细。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明确说明除王辉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41,716股,王涛持有的公司股份84,191,525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以外,名下或实际控制的资

产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情况及清单;同时请其提供本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你公司达成的借款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回复,因此,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否已被司法冻结。  
因此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将相关议案提交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其民事判决书最终冻结相关资产范围进行核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201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2016年6月2日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就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的知情权问题作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进行了风险提示。

③你公司关联方星王集团违反规定程序占用你公司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亿元,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2016年5月19日,你公司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为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提供补充,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交易对手方、质押金额、质押期限,并结合上述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说明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否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补充披露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根据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的交易对手方、质押金额、质押期限,是否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如下表:

质押标的	交易对手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期限	是否被司法冻结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4	未约定	是
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93.32	未约定	否
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	未约定	是

公司暂无无法融资获悉上述质押标的司法冻结状态。  
质押标的合计质押金额不能覆盖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额度14.97亿元,公司认为王辉、王涛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无法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的风险。

财务顾问回复:  
财务顾问核查了相关的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的交易对手方、质押金额、质押期限,是否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如下表:

质押标的	交易对手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期限	是否被司法冻结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4	未约定	是
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93.32	未约定	否
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	未约定	是

上述质押标的司法冻结状态(依据中国信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确认,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否被他债权人提请司法冻结无法获知。  
质押标的的合计质押金额不能覆盖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额度14.97亿元,同时结合上述质押标的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财务顾问认为王辉、王涛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顾问已经多次就ST华泽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多次通过督导的形式督促ST华泽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措施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在控股股东就承诺履行而制定的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或存在风险的情况下,ST华泽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  
王辉、王涛存在无法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的风险。同时,财务顾问将督促ST华泽就上述风险作出以下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97亿元,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为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提供补充,而质押标的中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司法冻结,王辉、王涛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

在无法履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的风险。如果王辉、王涛最终无法履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上市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无法履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承诺的风险。特此提醒中小股东关注上述风险。”

你公司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王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和提交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41,716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涛持有的公司股份84,191,525股,于2016年5月19日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另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旗下的资产均被司法冻结,包括: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星王)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公司30%的股权;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56%的股权;陕西星王持有的陕西太白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星王控股持有的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就下列问题于2016年5月30日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2015年、2014年及2015年王辉、王涛以其合计所持191,633,241股你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履行股份补偿后,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前期已被全部质押,王辉、王涛需要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为25.65亿元(未含利息),上述质押的资金来源由王辉、王涛及其控制的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解决。

(1)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否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2/3以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通过,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的股权对应进行资产评估作价上市公司用于支付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努力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辉、王涛按照《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义务,且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顾问回复:  
王辉和王涛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顾问已经多次就ST华泽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多次通过督导的形式督促ST华泽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控股股东就承诺履行而制定的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或存在风险的情况下,ST华泽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陕西星王占用你公司资金高达14.97亿元,且王辉、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其所持主要资产质押给你公司用于担保关联占用还款。请结合上述情形分析王辉、王涛是否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你公司进行全额业绩补偿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①王辉、王涛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将不再持有股份;  
②王辉、王涛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几乎被全部质押,解除质押需要的资金为25.65亿元(未含利息),且解除其持有的司法冻结还需4.6亿元(未考虑利息的情况下);  
③王辉、王涛及其控制的陕西星王占用你公司资金高达14.97亿元;

④王辉、王涛、王应虎名下的资产均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当前状态下存在已无效资产可以用于担保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的可能;

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王辉、王涛、王应虎暂未提出有效的、明确的资金筹集方案。

⑥2016年5月27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王涛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公司在采取积极的措施督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财务顾问回复:  
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同时,财务顾问将督促ST华泽就上述风险作出以下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王辉、王涛应以其合计所持191,633,241股上市公司股份向你公司进行补偿,占其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履行股份补偿后王辉、王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目前对王辉、王涛财务状况的核查,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如果王辉、王涛最终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上市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然面临王辉、王涛存在无法筹集补偿资金对公司进行全额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特此提醒中小股东关注上述风险。”

(3)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新一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并详细说明陕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如有)、历史融资情况、融资渠道、相应的融资计划,以及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能力。

公司回复:  
①陕西华汇近三年基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规模	450,065.57	521,501.43	463,870.05	
资产负债率	43.57%	44.69%	36%	
净利润	9,032.22	11,918.06	8,437.95	

②陕西